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澄清公告－建議供股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價相等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5港元，而非該公告第8頁第(iv)段所載較理論除權價0.1506港元折讓0.4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